



冰釋前嫌

文／雨亭

多年前，我太太移民到美國與父親團聚，這本來是值得高興的事。說到底，一家終能在美國團聚了。怎料到“相見好，同住難”呢！這也難怪，父女倆畢竟分開了二十年，從來沒有真正一起生活過。對她來說，父親就像個陌生人一般。

太太眼中的爸爸，是個不負責任的父親。當她只有七八歲時，作海員的父親去了美國，發來一通電報以後，就斷然隻身留美作非法居民，拋妻棄子，從此與家人遠隔重洋了。多年來，她父親不單沒有回家，連家用也沒有定時寄來，有時甚至半年杳無音訊。試想她母親一個女人，如何能照顧一家五口呢？靠著禱告，藉著神的幫助，她母親含辛茹苦地把孩子拉拔大，終於等到一天，丈夫拿到綠卡回中國了。

其實，在太太與父親初次見面時，她就已下定決心要原諒爸爸了，因為既然上帝赦免了我們的罪，我們也要赦免別人的罪。然而，當她來美真正地與父親朝夕相對之後，才發現遇到了真正的考驗。因為縱使她立志要饒恕父親，但那是理智上的決定，一旦發生磨擦，那被父親拋棄多年的創傷，總會又一次被刺痛。比如每次父親要責備她時，她心裡總會暗想：“十多年來你不管，現在又有什麼資格來管我？”她父親的脾氣也不弱，甚至決定要跟她脫離父女關係啊！

其實，身為父親的，難道十多年來都從未想家嗎？但在美國一事無成，又有什麼顏面回家呢？他在美國十多年來一直沒有過過好日子。試想，在美國“又聾又啞”（語言不通），又沒有身分和一技之長，可以幹什麼活呢？就只有一條路可走——餐館洗碗。

但他年輕力壯，又怎甘心一輩子當洗碗呢？唯有多看廚師們幹活，偷學人家撿菜調配料，然後硬著頭皮，到別處應徵當廚師。不多久，別人

就看穿他是假冒的而把他解雇。他繼續硬著頭皮到別家餐館，一間一間地重施故技，然後一次又一次地被人解雇。不單受盡了老闆的白眼，也要面對同事的譏笑。個中的辛酸，不是外人可以了解的。後來，臉皮越來越厚之際，也就給他真的當上了廚師。當上廚師當然不夠，要嘗嘗作老闆的滋味。餐館後來是開了，可是遇到移民局的人來調查時，不單沒身分的侍應生要逃，連這個老闆也要逃。那是寒冬裡的一天，他逃到了死胡同，無路可走，就索性躲進垃圾箱裡去。可惜，最終還是抵受不了寒冷的天氣，心想與其給活活冷死，倒不如被抓。就這樣他被人關進監獄去了。不甘心被遞解出境？那就棄保潛逃吧！就此打回原形，一切得重頭開始。十多年來，父親過的就是這種遭人白眼、顛沛流離的生活。難怪他不能定時給家人匯錢了。而且，他像大多數的海外之人一樣，絕對報喜不報憂，更不會傾吐內心的鬱悶。因此多年來，我太太從未想到父親在外的孤單沮喪。

這些陳年往事，偶然也會點點滴滴地從父親口中吐露出來。說起來時雖然輕描淡寫，但是不知道裡面含有多少辛酸。對一個人認識越多，對他的愛也會越多，也越能体谅他人的不是。加上讀了聖經中孝敬父母的教導，我太太心中的冰開始融化了。

與此同時，她父親其實也很想彌補二十多年來未盡的責任。他過往雖然是放蕩不羈，現在已經浪子回頭，成為基督徒了。他知道無人能改變他人，他唯一可依靠的，就是神的力量。他知道唯有神能打碎人與人之間的隔閡。于是，他每天求神給與他有愛的力量，能包容接納他的女兒。神讓他知道與家人相處之道，必須互相體諒包容。因為十隻手指有長有短，所以各人的思想和行為是不可能一樣的，因此家人之間必須互相理解，互相遷就。就這樣，神在兩人身上各自動工，軟化他們那剛硬的心，給他們愛的力量。

他們父女和好的契機，就在團聚後一年的父親節。這天的教會崇拜中，有一段會眾分享的時間。我太太也希望藉此機會，向父親一表謝意。縱然父親未盡養育之責，那也不是有意的逃避，而且還歷盡滄桑，因此感謝一下也是理所當然。然而，到了台上的時候，感謝的話講完了，眼淚也禁不住流出來了。接著是真誠的認錯和道歉，承認自己一直沒有把父親當為父親來尊重。

一句感恩的話，能使人心裡甘之如飴；一句道歉的話，能平消怒海汪洋；而那滿眶悔疚的眼淚，更勝過千言萬語，融化了父女之間的冰牆。兩個月後，我太太要陪我搬到別州去讀神學，必須與家人離別。這兩個月是他們父女最難忘的時

光，每天都有笑聲伴隨著，把二十年沒有培養的感情都給補過來了。但正當要出發道別之際，她父親卻突然失去影蹤。我們等了良久也不見人影，沒有辦法之下，也就只好與她母親道別就算了。

到達別州以後，我們打電話一問之下，才知道他原來躲在樓上偷看我們，可能怕哭出來不好意思吧！當日，他還躺在我們原來的房間裡思念我們。直到現在，我們夫妻每逢有長假期，都急不及待地回去與父母再享天倫之樂。

作者來自香港，從事文字工作和平面設計。現居芝加哥。(原載"海外校園"2005年10期<總第七十三期>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)

摘去的花朵

文／楊麗紅

雖然已時隔三十多年，但一林那撲紅的小臉蛋和一雙會說話的大眼睛，以及跚跚學步的模樣，仍時常浮現在我的眼前。

那還是在文革剛始的時候，我們全家隨父母一起，下放到中國西南山區的一個小鎮上，“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”。當時鎮上還有一些來自全國各地的知識青年，以及其他被下放的知識分子。其中有一對新婚不久的年輕夫婦，因其丈夫與我母親在工作上有很多聯繫，很快兩家也就成了好朋友。一年以後，他們的第一個孩子一林就出生了。小小年紀的一林是個人見人愛的乖巧女孩，一雙大大的杏仁眼鑲嵌在那紅紅的臉蛋上，那透出靈氣的模樣，十分惹人喜愛，她父母更是視她為掌上明珠。當時的農村物資匱乏，非今日所能想像，但一林的父母卻將自己微薄工資中的大部分，托回城探親的朋友、同事為一林購買食品、衣物。那時中國尚未實行獨生子女政策，見到如此得寵的孩子，我們這些非獨生子女的小哥哥、小姐姐們真是羨慕不已。

一林的父母是雙職工，經常還要下鄉，為“貧下中農服務”，於是就在一林剛會走路的時候，將她托給農村的一位大媽照看。大媽雖然沒有文化，但對一林如同親生女兒一般，呵護她，疼愛她。一天，大媽一時疏忽，小一林一人跑到屋外，不知怎地，一頭栽進了門口的水溝裏。時值嚴冬，小一林穿著厚厚的棉衣、棉褲，悶在水溝中，動彈不得。等到大媽發現時，小一林已經昏迷，不省人事了。這時，若大媽立即把一林送

往鎮上的醫院搶救，一林還有救活的希望，但大媽怕此事被一林的父母知道，愧於面對，便在家中，用土法加以搶救。過了很久，不見好轉，絕望之下，才把已經斷了氣的一林送往醫院，小小的一林就這樣夭折了。

當一林的父母得知此消息時，真是晴天霹靂，悲痛欲絕。此事轟動了整個小鎮，頓時成了街頭巷尾的大事。大媽同樣痛不欲生，為自己的疏忽釀成了大禍而悔恨不已。沒料到一林的父母非但未怪罪大媽，反而去安慰她。此事很快就平息過去了。鎮上、村裏的人都敬佩一林父母的寬廣胸懷，以為他們的寬宏大量來源於他們所受過的高等教育。幾年以後，下放的知識分子陸續返回原籍，一林的故事也就漸漸被人遺忘了。

約二十年後，我在千里之外的城市上大學，碰巧一林的伯父也住在這個城市。經過一林父親的介紹，我與他結識，成為忘年交。他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，有時星期天還帶我去教堂做禮拜。在一次交談中，我們談到了二十多年前夭折的一林。他告訴我，一林出事以後，一林的父親將這不幸的消息告訴了他，他給一林的父母講了這樣一個故事：有一個花農替園主照看花園，這個花農辛苦耕耘，精心護養，園中的花卉爭奇鬥艷，色彩繽紛。其中有一朵花是園中所有花朵中最美的一朵，花農對它倍加愛護。一天，園主來到花園，見到了這朵花，甚是喜歡，禁不住摘下，帶回房中。花農見此，非常傷心。但他轉念一想：我不就是園主雇我照看這些花的嗎？園主才是這朵花的真正的主人，我只不過是一個管家而已。

一林的伯父用這個比喻來安慰她的父母，一林如同這朵花，天父愛她，接她回天家。作為上帝的兒女，應該用愛、用寬容去安慰大媽。就這樣，同樣受基督教影響長大的一林的父親，絲毫未怪罪大媽，反而以誠相待，二十多年來，兩家仍然互相來往，如同一家。一林的伯父還告訴我，孩子是上帝的產業，做父母的則是上帝的管家，替上帝管理他的家業。當時聽得我一臉茫然，不知所云。直至今天，我自己有了孩子，並且信主以後，才真正明白，一林父母當時表現出來的寬容和饒恕，如果不是來自我們天上的主，將無法用人的思維去解釋。

作者來自上海，為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研究生。

(原載"海外校園"2000年12期<總第四十四期>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)

